

提案人：潘孟安 李昆澤 趙天麟  
連署人：段宜康 蔡煌瑯 鄭麗君 李應元 劉櫂豪  
李俊俤 蕭美琴 陳亭妃 林淑芬 林岱樺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六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志雄：（17 時 2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陳委員碧涵、江委員啟臣、蘇委員清泉等 19 人，鑒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布實行後，教育部雖訂定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（草案）」，然該辦法草案恐將造成現有公托教保員將面臨托兒所改制幼兒園時，將喪失僱庸關係的嚴重問題。爰此要求教育部與勞委會等相關部會，應就執行實務面予以重新檢視研議，確保現行教保員應有之勞動權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六案：

本院委員黃志雄、陳碧涵、江啟臣、蘇清泉等 19 人，鑒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布實行後，教育部雖訂定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（草案）」，然該辦法草案恐將造成現有公托教保員將面臨托兒所改制幼兒園時，將喪失僱庸關係的嚴重問題。爰此要求教育部與勞委會等相關部會，應就執行實務面予以重新檢視研議，確保現行教保員應有之勞動權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布實行後，教育部擬定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（草案）」，明訂教保員的進用辦法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甄選，但辦法卻未訂定目前以受僱於公立托兒所教保員的留用條款，使得未來恐將造成現有公托教保員將面臨托兒所改制幼兒園時，將失僱庸關係。

二、為確保教保員基本勞動權益，教育部與相關部會應協助公立幼托建置完整幼托系統，並重新檢視相關幼托整合配套措施，以確保現行教保員之應有勞動權益。

提案人：黃志雄 陳碧涵 江啟臣 蘇清泉  
連署人：王惠美 紀國棟 盧嘉辰 鄭汝芬 鄭天財  
潘維剛 詹凱臣 羅明才 馬文君 呂玉玲  
孔文吉 曾巨威 蔡錦隆 吳育仁 廖正井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七案，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。

徐委員欣瑩：（17 時 2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呂委員學樟等 15 人臨時提案，有鑑於國防部於新竹縣新豐坑子口設置實彈射擊場行之有年，年平均實彈射擊天數長達半年以上，長期影響新竹海域海洋漁業之作業，造成漁民謀生困難，爰特建請行政院儘速研擬補償辦法，以照顧弱勢漁民權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七案：